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第三十五次會議 會議記錄

- 日期：** 2014年12月19日（星期五）
- 時間：** 上午10時30分
- 地點：** 香港沙田排頭街1-3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4樓401號會議室
- 出席者：** 湯偉掄先生（主席）
葉永成先生（副主席）
湛家雄先生
鄭樹明先生
朱景玄先生
李正雅女士
李碧儀女士
李永權先生
廖亞全先生
唐大威先生
王香生教授
王林小玲女士
楊世模博士
葉賜偉先生
容樹恒醫生
王敏超先生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 黃達明先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代表）
趙錦泉先生（民政事務局代表）
馮宇琪醫生（衛生署代表）
何振業先生（教育局代表）
潘慧明女士（社會福利署代表）

因事缺席委員

- 陳志超先生
董健莉女士
劉靳麗娟女士
黃藝蕾女士（民政事務總署代表）

列席者

李美嫦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范偉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羅慧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傅麗珍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秘書

李鳳鳴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

開會詞

1.1 主席歡迎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同時，歡迎范偉明太平紳士及黃達明先生分別接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副署長(康樂事務)及康文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²的職位。此外，亦歡迎新任本會秘書的李鳳鳴女士首次出席會議。另外，也歡迎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代表王敏超先生代替今天因事未能出席的梁美莉教授出席會議。主席亦代表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委員會)感謝已離任的康文署副署長鄭錦榮太平紳士及康文署助理署長陳若藹太平紳士對本委員會作出的貢獻。

議程項目 1：通過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上次會議記錄

2.1 秘書處已於 10 月 30 日將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第三十四次會議記錄初稿電郵予委員審閱，直至目前為止，秘書處沒有收到任何修訂會議記錄的建議。由於委員在會議上沒有提出其他修訂，主席宣布通過第三十四次會議記錄。

議程項目 2：續議事項

(i) 「第五屆全港運動會」進度報告

3.1 主席請第五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秘書長羅慧儀女士匯報第五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各項籌備工作進展。

3.2 羅慧儀女士報告第五屆港運會的常務委員會及籌備委員會已於 12 月 18 日及 10 月 9 日分別舉行了第三次及第二次會議，討論各項籌備工作的進展。第五屆港運會定於 2015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31 日舉行，繼本年 5 月 19 日於九龍公園舉行的新聞發布會後，十八區區議會已陸續展開八項體育比賽的運動員選拔工作。各區區議會將於 2015 年 1 月 30 日或以前，向籌備委員會提交地區代表團及運動員名單。

3.3 籌備委員會秘書處亦已按計劃，透過不同渠道落實第五屆港運會的宣傳工作，並已推出一連串推廣及全民參與活動，包括於本年 6 月

至 11 月期間舉辦港運會八個體育比賽的精英運動員示範及交流活動；及於本年 11 月 1 日（星期六）下午在九龍公園廣場舉辦「體育講座暨嘉年華」。除此以外，亦將於 2015 年 2 月 15 日（星期日）下午在九龍公園體育館舉行 18 區誓師儀式；並在 2015 年 2 月中及 3 月初分別推出投票及競猜活動與及活力動感攝影比賽；與及於 2015 年 3 月 8 日（星期日）上午在沙田運動場沿城門河畔一帶舉行新增的「賽馬會全城躍動活力跑」；及在 2015 年 3 月 29 日（星期日）下午在中山紀念公園體育館舉行十八區啦啦隊大賽等。

3.4 有關今屆由康文署資助 18 區組織地區代表隊參賽及備戰港運會的津貼上限，由上屆的每區約 50 萬元上調至約 57 萬元。同時，籌備委員會至今共接納 16 間機構／團體合共 609 萬元現金及等值約 354 萬元物資／服務的贊助，當中包括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贊助 600 萬元現金，連續三屆成為港運會的「主要貢獻機構」及於今屆作為三項活動的冠名贊助，包括活力跑、籃球及五人足球比賽。另外，陳志超委員新增 100 萬元現金贊助的建議，現正有待籌備委員會在下月舉行的會議正式確認。

（會後補註：陳志超委員新增 100 萬元現金贊助的建議已獲得籌備委員會正式確認。）

3.5 主席多謝陳志超委員的捐助，並請各委員預留時間出席港運會各項有關活動。

議程項目 3：「學校體育計劃推廣主任」先導計劃報告(CSC 文件 06/14)

4.1 主席表示康文署傅麗珍女士曾在今年二月向委員會匯報「學校體育計劃推廣主任」先導計劃(先導計劃)的初步評估，現時計劃已開展兩年多，民政事務局及康文署進行了全面檢討，他請康文署傅麗珍女士以投影片形式介紹評估結果，並請委員參閱 CSC 文件 06/14 內容。

4.2 傅麗珍女士介紹 CSC 文件 06/14 內容。委員就文件內容提供的意見要點綜合如下：

- (a) 李碧儀女士、王林小玲女士和廖亞全先生提議增加對推廣主任在職培訓和工作支援，令他們容易融入學校的工作環境。
- (b) 李碧儀女士建議在先導計劃期滿後，參與現屆計劃的學校可尋求其他資源，以延續學校的體育推廣。同時，她提議按學校所得的資源，分配來屆計劃的名額
- (c) 王林小玲女士支持先導計劃，認為有助推廣學校體育運動

的發展，並得到預期的成效，她希望計劃可以永久推行。此外，她建議劃一推廣主任的聘用條款，以維持對推廣主任的公平性。另外，她表示須檢視推廣主任離職的原因及建議將計劃推廣至小學和特殊學校，培養學童對體育運動的興趣，鼓勵他們自小培養健康的生活模式。

- (d) 朱景玄先生查詢是否認為現屆計劃以學校撰寫的學校體育發展建議書作為評核準則不太理想，才改以抽籤方法取錄學校。
- (e) 廖亞全先生表示先導計劃已取得成效，推廣主任可運用他們在體育界的網絡和專長，以協助學校的體育運動發展。他建議來屆計劃可以繼續讓推廣主任在學校行政工作中汲取經驗，以幫助他們日後的工作發展。此外，他建議增加來屆推廣主任的名額和讓現屆推廣主任可以在其學校留任，繼續在校內推廣體育運動項目。
- (f) 湛家雄先生讚揚先導計劃成功及達到預期的成果，他希望可以把有關計劃恆常化。同時，他建議統計將會退役的運動員數目和他們對參與先導計劃的興趣，以預計日後可聘用的運動員數目。
- (g) 葉賜偉先生歡迎來屆計劃將包括精英體育項目以外的退役運動員。他建議推廣主任的聘用條款需因應學校行政安排而訂定，以期減少對學校的影響。
- (h) 湛家雄先生和葉賜偉先生均建議未來的計劃可安排推廣主任到各體育總會、康文署甚至外地體育機構實習，為退役運動員提供不同工作機會，工作可包括在推廣體育運動，運動設施管理和籌辦康樂體育活動方面，令他們可以擴闊視野，獲取多方面的工作經驗。
- (i) 唐大威先生讚揚先導計劃能令更多學生增加體育運動的參與，計劃的成功可反映委員會將體育運動推廣至社區層面已取得成果，計劃亦能發掘一些有潛質的學生推薦予體育總會作進一步培訓，他建議將計劃恆常化，並由來屆起，將計劃由每 3 年一次過招募 18 個推廣主任，改為每年分別聘請六位推廣主任。有關做法一方面可以舒緩退役運動員的短缺問題，另一面亦可讓退役運動員每年都有機會投考推廣主任。在來屆計劃，由於曾參與先導計劃的推廣主任的薪酬會比沒有參與的為高，如果每間學校的資助金額(包括活動資助額及推廣主任薪酬)定為每年 35 萬，則聘用曾參

與先導計劃推廣主任的學校用作舉辦活動的資助額與聘用新參加計劃的推廣主任有所不同，故他提議為上述兩種情況訂定兩種活動資助金額，以期讓各學校獲取相約的活動資助額。此外，他建議配合學校設有的體育設施而安排相關專項推廣主任任職，以完善推廣主任和學校的配對安排。

- (j) 李永權先生認為學校委任的導師需切實協助推廣主任執行日常職務，提升推廣主任由運動員轉職至學校行政工作的適應能力。他並建議加強來屆計劃的宣傳，及讓推廣主任可在工餘時間擔任兼職教練工作，以增加有關職位的吸引力。
- (k) 鄭樹明先生表示計劃達到預期的成效，雖有個別推廣主任離職，這並不顯示計劃不成功，因有些退役運動員在擔任推廣主任後才認為自己不合適這份工作，但他們可從先導計劃中獲取工作體驗，確定自己發展事業的方向。
- (l) 王敏超先生建議來屆計劃可選擇一些較為普遍和國際大型運動會認可的運動項目，以吸引更多退役運動員參與計劃。
- (m) 民政事務局趙錦泉先生表示先導計劃讓退役運動員、學生和學校可以得到益處，而推廣主任在任職期間，學校可作出配合，讓他們持續進修，更顯計劃成功之處。在取錄學校方面，他表示由選拔方式改為在來屆以抽籤方式進行，是回應各方面的訴求而作出更改。先導計劃將會持續推行，來屆工作小組會推薦合資格的退役運動員給參與計劃的學校安排面試，並會配合學校的需要，協助發展個別學校的體育活動。因應來屆計劃的成效，民政事務局會考慮適當調配資源，使更多學校及學生受惠。至於特殊學校，局方會探討和跟進有關建議的可行性。他多謝委員支持來年的計劃建議，他對招聘推廣主任的工作抱樂觀的態度，因先導計劃已推行了兩年，運動員普遍已認識計劃；加上局方會與香港體育學院(香港體院)和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的香港運動員就業及教育計劃互相配合，加強宣傳，以期吸納新的退役運動員參與來屆的計劃。
- (n) 康文署傅麗珍女士多謝各委員的寶貴意見，並綜合回應如下：
 - (i) 在運動員供應方面，現屆先導計劃的招募對象主要是 16 項精英體育項目的退役運動員。來屆計劃將會

放寬至其他體育項目，相信參與的運動員會較以往為多；

- (ii) 透過港協暨奧委會和香港體院資料顯示，每年預計約有 15 位退役運動員有興趣參加計劃；
- (iii) 約有一半現屆推廣主任表示在完成 3 年的先導計劃後，會另尋出路，只有其餘的一半會留任，希望留任的推廣主任可以再申請參與計劃，估計獲再次聘任的機會較大；
- (iv) 會與香港體院合作加強宣傳，解決招聘推廣主任的困難；
- (v) 3 名推廣主任先後離職的原因分別是未能適應學校環境及行政工作、投身教練行業和自行創業，與先導計劃本身的設計無關；
- (vi) 來屆建議取錄學校的方法是先審核學校提交的體育發展計劃是否符合計劃的基本要求（如學校會否委任一名導師協助推廣主任執行工作及擬定舉辦的體育活動是否符合計劃的宗旨），然後才以抽籤方法取錄學校，合資格的申請學校被取錄的機會是均等的；
- (vii) 不再跟現屆計劃一樣以學校撰寫的學校體育發展建議書作為評核準則的主要原因是各申請學校擬定的體育發展活動及成效相類似，在評分方面有一定的困難；
- (viii) 至於參與現屆先導計劃但在來屆未獲取錄的學校，康文署會透過學校體育推廣計劃，盡量配合其學校的體育發展活動。
- (ix) 在學校與運動員配對的安排上，因特別情況下可能會未能完全配合，如某女子中學設有游泳池，校方要求女性推廣主任，但由於參與先導計劃的女性推廣主任均不是游泳運動員，因此未能就該校獨特的體育設施作出合適的配對；
- (x) 會綜合各委員提出的意見及建議，供先導計劃工作小組參考，期望可以進一步完善來屆的計劃。

4.3 主席多謝各委員的寶貴意見，並相信政府部門會進一步詳細考慮委員的意見，以優化計劃的內容。

議程項目 4：其他事項

5.1 唐大威先生讚賞委員會過往積極跟進委員的意見及提議，使委員會有相當的成效。他反映因冬季日落時間較夏季提早兩小時多，令室外活動場地如跑馬地遊樂場足球場等，在冬季日落初時(17:30 - 18:30)照明不足，建議足球場泛光燈照明設施的開放時間應照往年一樣根據日落時間調整，並將此恆常化地由每年 11 月至翌年 3 月實施，以免妨礙進行足球活動。

5.2 康文署黃達明先生回應為響應環保和提高管理效率，普遍康文署場地已安裝燈光自動感應開關設備，並因應實際需要進行調較。他表示除了會跟進上述足球場的燈光問題外，亦會提醒康文署相關組別，留意各區足球場有關燈光照明的問題。

5.3 李正雅女士查詢租訂康體設施進行比賽活動是否需要呈交所有比賽運動員姓名和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5.4 康文署黃達明先生回應租訂康體設施進行比賽活動時會審視租訂團體的資格。他表示會後會跟進有關的查詢。(會後備註：康文署大型活動組於會後跟進，獲悉查詢是有關報名參加第五屆港運會地區運動員選拔賽事宜，並已闡釋當市民遞交報名表格時，須同時出示參加者的身份証、住址證明文件及認可比賽成績證明(如適用)的正本或副本，以供櫃檯職員即場核實參加者是否符合參賽資格。)

會議結束

6.1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是今屆委員會的最後一次會議，他感謝各委員在過去一年的積極參與及提出寶貴的意見，並期望各委員繼續支持和推動香港的社區體育發展。

6.2 會議於下午 12 時 10 分結束。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2015 年 2 月